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建议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续聘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已事先审阅了朱迈进先生、秦炯先生、项永民先生、罗宇明先生、赵金文先生、俞伯正先生、李倬琼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相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他们七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他们七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朱迈进先生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李倬琼女士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李倬琼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4、上述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5、同意相关议案，建议聘任朱迈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朱迈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秦炯先生、罗宇明先生、赵金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项永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俞伯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